

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
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

應試科目	附發法律條文範圍
憲法與行政法	中華民國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憲法訴訟法
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中華民國刑法、刑事訴訟法
民法與民事訴訟法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
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	公司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
智慧財產法	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
勞動社會法	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工會法第 3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-31 條、團體協約法第 6-7 條、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財稅法	財政收支劃分法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
海商法與海洋法	海商法、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